

和平县财政局文件

和财农〔2024〕30号

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

和平县乡村振兴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依据省财政厅粤财农〔2023〕210号文精神，以及经省财政厅审核同意的《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情况表》，现将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14898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附表指定项目，请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按照《和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和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和府〔2023〕3号）和《和平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和府〔2019〕52号）管理，

报县财政局审核资料后实行授权拨付管理。

三、此项资金为非三保资金，请列入2024年农林水支出——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—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（2130504）”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科目，列入“503（机关资本性支出）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表



抄报：张衍彪县长、王在腾副书记、李世锋常务副县长、
黄志翔副县长、陈君副县长

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26日印发

附表：

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主管部门	项目名称	金额	备注
乡村振兴局	和平县2024年村内道路硬底化建设项目(第一批)	2002	考核指标,用于全县农村村内支路约200公里、村内巷道约500公里硬底化建设
	和平县2024年典型村建设项目(第一批)	5400	考核指标,按每村300万元标准,用于18个典型村(9个省级、9个市级典型村)培育,重点围绕补齐基础设施短板、改善公共服务及乡村治理等普惠性民生建设,推进典型村发展
	和平县2024年村庄绿化美化项目	496	考核指标,按每村2万元标准用于全县248个村的村庄绿化工作,每村种植400棵树。
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和平县2024年美丽圩镇建设项目(第一批)	7000	考核指标,用于彭寨镇3000万元、林寨镇2000万元、大坝镇2000万元3个市级美丽圩镇示范镇“七个一”建设
合计		14898	

和财农〔2024〕30号文

